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山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征收人：中山市人民政府

地 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1号

法定代表人：危伟汉，职务：中山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被征收人：陈科（已故）

被征收房屋地址：中山市西区木围仓街上新村1幢304房

被征收房屋权利人：中山市西区木围仓街上新村1幢304房
的相关权利人

被征收房屋管理人：陈观胜、陈观福、陈观根、陈观汉

因西区旧城改造项目（马山片区）建设需要，中山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2月12日作出《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2015年12月1日作出《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补充通告》，2017年8月31日作出《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区旧城改造项目（马山片区）征收决定有关搬迁期的补充决定》，对西区旧城改造项目（马山片区）范围内的木围仓街上新村1幢304房房屋土地及地上附属物实施征收。被征收

房屋情况：房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3439942 号，登记建筑面积为 36.73 m²；认定建筑面积为 37.34 m²。土地证号：中府国用（2006）第 200037 号，登记土地面积为 9.47 m²。

被征收房屋产权人（被征收人）陈科已故，被征收房屋权利人一直未明确，被征收房屋管理人陈观胜、陈观福、陈观根、陈观汉与陈科系父子关系，在此之前负责被征收房屋的管理。故此，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房屋管理人按《西区旧城改造项目（马山片区）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及其实施细则，就被征收房屋的征收补偿事宜达成共识，并签订《西区旧城改造项目（马山片区）产权人不明确的自有房屋补偿安置协议》（马山棚改第 1578 号）。

鉴于直至征收决定规定的签约期限，被征收房屋权利人依然不明确。为保证征收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利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以及《西区旧城改造项目（马山片区）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作出补偿决定如下：

一、征收补偿方式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一条，被征收权利人可以选择以下两种补偿方式之一。

（一）全部货币补偿。补偿总额为 199357.83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元捌角叁分），该补偿总额已包含征收奖励 13442.4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肆佰肆拾贰元肆角）。被征收房屋权利人不在征收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内腾空交

付被征收房屋的，将扣除上述征收奖励。

（二）房屋产权调换。

调换房屋为：星月彩虹花苑（第一期），普通物业管理区域住宅，第02栋2601房，建筑面积47.32 m²（含分摊面积11.50 m²）。被征收房屋补偿总额减调换房屋价值总额的余额为10551.03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伍佰伍拾壹元零叁分），将给予货币补偿，并按《关于西区旧城改造项目“产权人不明确”被征收房屋的补偿款余款使用规则的通告》办理。

鉴于星月彩虹花苑（第一期、第二期）安置房为毛坯房，不具备水电等基本生活设施条件。因此，在强制执行前，上述余额将用于简单装修，余款将给予货币补偿，并按《关于西区旧城改造项目“产权人不明确”被征收房屋的补偿款余款使用规则的通告》办理。

二、被征收房屋权利人应在征收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2019年8月31日前，腾空并交付被征收房屋给房屋征收部门。被征收房屋补偿后，被征收房屋相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并收回。

若被征收房屋权利人在本补偿决定书送达至超出行政诉讼期限之日起30日内，不到房屋征收部门办理房屋征收与补偿手续的，则视为放弃“征收补偿方式（一）”，而选择“征收补偿方式（二）”。

为保证被征收房屋权利人能于2019年8月31日前搬迁，房屋征收部门应在2019年5月31日前交付调换房屋。若房屋征收部门未能按期交付调换房屋，而被征收房屋权利人要求按期搬迁

的，房屋征收部门应为被征收房屋权利人提供类似于被征收房屋的临迁安置房，或按项目评估机构评估的租金额支付临迁费。临迁期从被征收房屋权利人腾空并交付被征收房屋之日起，至房屋征收部门交付调换房屋之日止。

三、被征收房屋权利人如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本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八条，被征收房屋权利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征收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又不搬迁的，中山市人民政府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鉴于被征收房屋权利人不明确，而被征收房屋管理人负责被征收房屋管理，因此，被征收房屋管理人应代被征收房屋权利人执行本决定相应条款，即负责腾空并交付被征收房屋、选择临迁方式、领取调换房屋与日常管理，直到被征收房屋权利人明确之日或依法另行确定调换房屋管理人之日为止。

附件：中山市西区木围仓街上新村 1 幢 304 房被征收房屋与土地的补偿明细与相关说明



附件

中山市西区木围仓街上新村 1 幢 304 房 被征收房屋与土地的补偿明细与相关说明

被征收人：陈科（已故）

被征收房屋权利人：中山市西区木围仓街上新村 1 幢 304 房
的相关权利人

被征收房屋情况：登记建筑面积为 36.73 m²，因历史原因，
房产证记载面积中，共有分摊面积与实际分摊面积有差异，经测
绘分摊计算，被征收房屋的认定建筑面积为 37.34 m²；登记土地
面积为 9.47 m²。

一、货币补偿明细。

（一）房屋类补偿。

1. 被征收房屋（土地）价值补偿：115754.00 元（《房地产
估价报告》〔正大房拆字第（2018）02002C 号〕的房地产评估
总额为 109220.00 元；补偿方案附件《西区旧城改造项目（马山
片区）被征收房屋与土地的分户（宗）补偿价格清单》的房屋价
值补偿总额为 115754.00 元。因补偿方案的房屋价值补偿总额高
于评估报告的房地产评估总额，故按补偿总额进行补偿）。

2. 征收补助：48542.00 元（根据认定建筑面积，按补偿方
案住宅征收补助 1300 元/m²计算）。

3. 征收奖励：13442.40 元（根据认定建筑面积，按补偿方案住宅征收奖励 360 元/m²计算；暂计入补偿总额，详见本明细第三条）。

4. 被征收房屋装修补偿：18619.43 元〔《房地产估价报告》（正大房拆字第（2018）02002C 号）的房屋室内外装修价值评估〕。

以上房屋类补偿总额共 196357.83 元。

（二）非房屋类补偿。

搬迁与迁移费补偿 3000.00 元（补偿方案的住宅搬迁与迁移费：3000 元/宗）。

以上非房屋类补偿总额共 3000.00 元。

以上（一）、（二）项合计，补偿总额 199357.83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元捌角叁分）。

二、房屋产权调换明细

调换房屋：星月彩虹花苑（第一期），普通物业管理区域住宅，第 02 栋 2601 房，建筑面积 47.32 m²（含分摊面积 11.50 m²），房屋调换单价 3990.00 元/m²，调换房屋的价值总额为 188806.80 元。

被征收房屋补偿总额减调换房屋价值总额的余额为 10551.03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伍佰伍拾壹元零叁分）。

调换房屋的面积与单价的依据：补偿方案附件《星月彩虹花苑（第一期）规划设计图册、交楼标准、质量承诺与调换房屋

（商铺）的调换价格、优惠价格、出售价格、评估价格清单》。

三、征收奖励的获得条件

被征收房屋权利人在本补偿决定书规定的搬迁期限内腾空交付被征收房屋，可获得上述征收奖励；否则，征收奖励 13442.4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肆佰肆拾贰元肆角），将在补偿总额中扣除。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